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97號

原告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朝皇

訴訟代理人 孫榮佑

被告 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雅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3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13日，簽訂材料買賣合約書，由被告向原告購買預力混凝土基樁1批（規格900mm×18m材料【非接樁】8支，單價新臺幣【下同】7萬元），金額合計為56萬元，加上營業稅2萬8,000元，共58萬8,000元（下稱系爭材料買賣契約）。原告依約分批交貨與被告完畢，並於112年2月23日，開立金額58萬8,000元之發票，向被告請領貨款，被告雖交付發票日112年7月15日、票面金額58萬8,000元之支票1張與原告，以支付上開貨款，惟經原告提示該支票，

01 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被告違約未清償上開買賣價金貨款，
02 經原告多次追討，均未獲清償，原告乃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
03 告發支付命令，被告又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

04 (二)原告對於被告所提出「由被告按月給付原告2萬4,500元，分
05 為24期，攤還上開買賣價金貨款」之和解方案，經原告公司
06 討論後，無法接受；原告雖另提出「由被告按月給付原告4
07 萬9,000元，分為12期，攤還上開買賣價金貨款」之和解方
08 案，惟未獲被告置理，經原告派員前往被告公司洽談，卻發
09 現被告已更換地址、找不到人。爰依系爭材料買賣契約法律
1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貨款。

11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8,000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
1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答辯：

14 我們確實有欠原告系爭材料買賣契約之貨款費用，因被告最
15 近公司營運狀況很艱難，希望可與原告達成分期攤還之和解
16 方案，由被告按月給付原告2萬4,500元，分為24期，攤還上
17 開買賣價金貨款，並自112年12月20日開始付款。

1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材料買賣合
19 約書、原告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被告簽發之支票、臺灣
20 票據交換所臺南市分所退票理由單附卷為證（司促字卷第9
21 至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訴字卷第34頁），本院依上
22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
23 於系爭材料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支付買賣價金貨款
24 58萬8,000元，及自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560號支付命令
25 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6日（如司促字卷第27頁本院送達證書
26 所示）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27 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9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30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6,3
31 90元，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

01 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訴訟
02 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03 遲延利息。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黃心瑋